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#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铜税一稽罚告〔2025〕1号

贵州天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520600MA6DN9NB6C）

对你公司（地址：贵州省铜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A-20地块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5年2月2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

（一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

你公司于2019年6月分五次向重庆市润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金公司”）转账共计10,102,635.70元；润金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向你公司转账2,000,000.00元；润金公司负责人黄某波于2019年6月陆续通过其个人账户向你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某妍个人账户转账4,881,887.00元,2019年6月17日周某妍通过其个人账户向黄某波转账78,650.00元。

根据重庆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发来的协查文书得知，润金公司购进的大部分原材料实际并未投入生产，存在购销不匹配，向下游大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。润金公司实际负责人黄某波在公安局的讯问笔录中承认润金公司2019年6月向天德公司开具的7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发票代码：5000191130，开票日期：2019年6月6日、发票号码：07135138-07135161、05747841-05747866，开票日期：2019年6月12日、发票号码：05748020- 05748044，开票日期：2019年6月12日、发票号码：05748026，货物名称：有色金属\*合金圆棒，发票金额：7,170,474.24元，税额：932,161.46元,价税合计：8,102,635.70元），完全没有真实货物。

经查询发票电子抵账系统，你公司2019年均未取得货物运输相关的配套运输发票。

你公司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上述7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修订版）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，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(二）偷税

你公司将取得的上述76份发票于2019年7月11日勾选认证，抵扣2019年6月增值税销项税额932,161.46元。你公司通过虚假申报导致少缴税款的行为，是偷税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第二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渝税二稽罚〔2022〕21号）；

2.黄某波讯问笔录；

3.涉案发票明细；

4.相关账户银行流水；

5.其他相关证据资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修订版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公司虚开发票的行为，应处以400,000.00元罚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，对你公司采取虚假申报所偷税款997,412.76 元（增值税932,161.46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65,251.30元）应处以0.6倍罚款598,447.66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，拟对你公司采取虚假申报所偷税款997,412.76 元处以0.6倍罚款598,447.66元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,000元（含10,000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○二五年一月十三日